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传真及通讯方式召开。监事应参会 3 人，实际参会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0.28 元/股。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4.8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 4.8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34 人调整为 3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485.68 万份调整为 480.82 万份。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注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各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